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股字（2025）第 186-2 号

致：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京股字（2025）第 18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股字（2025）第 186-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合称原律师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4
一、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4
二、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说明、披露、核查事项的回复	10
第二节 关于《法律意见》的补充说明	12
一、 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的控制比例	12
二、 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12

第一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1. 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股东邹常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祥永为亲兄弟关系，邹常君持股 5.85%，系公司董事；鼎讯二号的合伙人邹祥明与合伙人邹小爱系亲兄妹关系；鼎讯二号的合伙人邹肖肖、邹祥明、邹小爱、邹祥永、邹常君系堂兄弟姐妹关系；鼎讯二号的合伙人刘芳珍系邹常君配偶的侄女；鼎讯二号的合伙人王欣系邹祥永配偶的侄女。

请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邹常君、鼎讯二号历次表决权行使机制与表决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邹常君在公司任职情况等，说明邹常君、鼎讯二号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

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首次申报时未认定邹常君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分析

1、历次表决权行使机制与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邹常君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的表决权行使机制如下表所示：

邹常君	
事项	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是否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董事会表决权行使机制作出明确约定	是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表决的条款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表决的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邹常君与实际控制人邹祥永此前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否

根据邹祥永、邹常君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自公司设立以来，邹常君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系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独

立作出表决，并未受制于需事先征求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的意见。

2、邹常君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邹祥永、邹常君提供的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除兄弟之间正常生活发生的往来外，邹祥永与邹常君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邹常君在公司任职情况

邹常君自 2024 年 1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供应链方面工作，不能对公司财务、人事及销售等重大经营事项发挥关键决策作用。

4、首次申报时邹常君与邹祥永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一方面，实际控制人邹祥永自鼎智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保持在 51% 以上，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邹祥永对公司的控制比例及其所担任的职务能对公司形成控制，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等事项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邹祥永无需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邹常君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另一方面，邹常君持有公司 5.85% 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在公司的任职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等决策事项不具有关键作用，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并非出于谋求对公司的控制、与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加强实际控制人控制力等公司治理层面的考虑，且根据首次申报时邹常君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已全部自愿锁定，与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的股份限售安排不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可以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分批解除限售），亦能说明前述二人并无采取一致行动的安排。

同时，结合邹祥永与邹常君此前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邹常君上述历次表决权行使机制与表决情况等，邹常君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事实，故此前未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三）现认定邹常君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为提高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筹划上市过程中关于相关股东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2025年9月16日，邹常君与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双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等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在对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以保证双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应当以实际控制人邹祥永提出的表决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

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日起，将邹常君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的一致行动人。

（四）鼎讯二号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历次表决权行使机制与表决情况

根据鼎讯二号的合伙协议有关规定，股东鼎讯二号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行使机制如下表所示：

鼎讯二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合伙协议是否就鼎讯二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行使机制作出明确规定	是
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的约定	第二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

鼎讯二号	
事项	具体情况
	<p>事务。</p> <p>第二十四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决定、执行、实施，且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以下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p> <p>（十二）代表合伙企业以鼎智通讯股东身份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同意，其通过签署本协议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p> <p>（二）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对外投资及涉及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处置等相关的文件；</p>
鼎讯二号与实际控制人邹祥永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否

自公司设立以来，鼎讯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森根据上述《合伙协议》规定代表鼎讯二号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包括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根据鼎讯二号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鼎讯二号在历次股东（大）会中均系根据自身意思表示独立作出表决，并未受制于需事先征求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的意见。

2、鼎讯二号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邹祥永、鼎讯二号提供的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除实施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外，邹祥永与鼎讯二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鼎讯二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鼎讯二号的合伙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鼎讯二号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森控制的企业。根据鼎讯二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森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鼎讯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森与邹祥永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鼎讯二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森未与邹祥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根据邹祥永、邹常君及鼎讯二号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除邹祥永、邹常君

的亲属邹祥明、邹小爱、邹肖肖、刘芳珍、王欣外，鼎讯二号的其余合伙人（合计持有 91.4343%财产份额）均与邹祥永、邹常君不存在关联关系，鼎讯二号合伙人未与邹祥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鼎讯二号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鼎讯二号合伙协议、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邹常君、鼎讯二号的表决机制及表决情况；
- 2、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邹祥永、股东邹常君、鼎讯二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邹常君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确认首次申报时邹祥永与邹常君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鼎讯二号与邹祥永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取得并查阅了邹祥永与邹常君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邹常君与邹祥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4、查询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进行分析、比对；
- 5、取得邹祥永、邹常君、鼎讯二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确认邹祥永与邹常君、邹祥永与鼎讯二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 6、取得并查阅了鼎讯二号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鼎讯二号合伙人与邹祥永、邹常君的关联关系、邹祥永未与鼎讯二号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邹常君此前未认定为邹祥永的一致行动人，但根据邹祥永与邹常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邹常君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的一致行动人，原因是真实的，具有合理性；鼎讯二号未认定为邹祥永的一致行动人，原因是真实的，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说明、披露、核查事项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与首次问询回复同步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过期后经营情况，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深交所主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节 关于《法律意见》的补充说明

经进一步核查，现将《法律意见》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的控制比例、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内容进行更新，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邹祥永的控制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邹祥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48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0%；邹祥永先生控制的鼎讯一号持有公司 3,9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根据邹祥永先生与邹常君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邹常君先生系邹祥永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邹常君先生持有公司 5,377,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邹祥永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2.84% 股份，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邹祥永先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故邹祥永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邹祥永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常君、其控制的企业鼎讯一号、Topwise Group Limited（鼎智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2、（仅邹祥永、邹常君承诺此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本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除非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应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仅邹祥永、邹常君及鼎讯一号承诺此项）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本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支毅

支 毅

曹倩

曹 倩

郑晓欣

郑晓欣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15 年 9 月 17 日